

民政部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惩处和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意见》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惩处和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彰显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聚焦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惩处和预防,坚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建立健全跨部

门信息通报反馈及协作机制,注重以案件办理促推综合治理,做实前端预防,筑牢全面保护,推动形成集预防、惩处与保护于一体的防范治理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格局,将治理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司法机关对此类违法犯罪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自 2013 年以来,最

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先后出台《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等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发布指导案例、典型案例,编发入库参考案例,规范、明确办案程序、取证标

准、罪与非罪界限及从重加重处罚情节,加大惩处违法犯罪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隐蔽性强、成因复杂,熟人作案占比较高。有的婴幼儿缺少防范性侵害意识和能力,监护人疏于关注,导致儿童已遭受性侵害而不知;有的宾馆、酒店、酒吧、营业性歌舞娱乐等经营场所存在在对入住人员身份审核不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甚至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酒娱乐等现象,为性侵害犯罪提供便利条件;一些不法分子借助网络结识、诱骗、胁迫未成年人并实施性侵害的案件时有发生。《意见》立足源头治理,强化性侵害违法犯罪综合防范与治理,切实遏制、减少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发生。

《意见》指出,应当加大对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现和惩处力度,教育培训机构、儿童救助福利机构等特殊场所强化投诉举报机制建设,设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法治副校长信箱、投诉信箱,尽早发现、识别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单位及时处理、移送有关性侵害投诉或者案件线索;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保持严惩态势,从严把握非羁押强制措施、缓刑、减刑等适用,形成强大震慑。

《意见》要求,坚持依法办案与促推治理相统一。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办案机

关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排查相关未成年人保护主体、场所是否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宾馆、酒店、酒吧、营业性歌舞娱乐等经营场所是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是否履行核实未成年人身份义务,网络平台是否履行网络保护职责,教育培训机构是否履行入职查询、是否对面临被侵害风险的未成年人履行管理教育职责等。对发生性侵害违法犯罪的场所,经营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规定,不履行核实询问身份关系的法定义务,或者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意见》强调,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利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基层治理工作,强化对社区、村镇可能发生的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防范;强化相关主管部门对宾馆、酒店、酒吧、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及网络平台的执法监督、巡查、督导责任。对实践中面临性侵害风险的未成年人群体,强调职能部门给予更多关心关注,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意见》还分别从加强对违法犯罪人员心理评估、矫治,减少、预防重新犯罪,加强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保护,积极开展防范性侵害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未成年人防范意识能力,强化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共同预防性侵害的法治意识等方面,对各职能部门提出具体要求。

民政部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技术服务指导中心召开首次康复技术研讨会

近日,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康复技术研讨会(第一期)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召开。会议由民政部社会事务司指导,民政部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技术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指导中心)主办,黑龙江省牡丹江南山医院承办。来自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和河南省的部分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代表及民政厅(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共 90 余人参加会议。

指导中心负责人、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党委书记郑远长和牡丹江市副市长孙立、黑龙江省民政厅副厅长张磊出席会议开幕式并致辞,牡丹江市民政局局长葛建军参加开幕式。指导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第六医院黄悦勤教授和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副主任医师王端卫进行了专

题讲座,介绍了我国精神残疾调查数据、评定方法及新的康复理念,以及磁电神经调控技术发展及其在精神康复领域的临床应用现状。8 家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代表作了典型经验交流发言。

会议期间,指导中心李增勇教授和张腾宇高级工程师为参会人员进行了无创神经调控及近红外脑功能评估技术在精神康复领域应用的技术培训。参会人员参观了牡丹江南山医院、阳明区绿丝带康复中心、牡丹江南山医院心理医院以及牡丹江南山医院儿童康复中心。会议进行了分组研讨,会议代表就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行业发展、机构建设、运行管理及精神卫生康复技术、产品、标准等工作情况和存在的困难、发展建议等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

指导中心的成立,为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搭建了技术研讨、沟通交流的平台。参会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反映,本次会议的专家讲座、参观交流和技术培训开阔了大家的视野,让大家对精神康复领域新技术有了更多了解,对提高康复技术水平具有很好促进作用;同时,参会人员也学习到其他单位的宝贵经验,为单位的创新发展拓展了思路。指导中心通过本次研讨,对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发展、运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为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和发展的顶层设计、制定完善政策制度提供了依据,对推动精神残疾人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意义。

(转自民政部门户网站)

大力发展为老志愿服务

广西 15 部门发文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农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教育厅、财政厅等 15 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 10 条具体措施。

通知明确,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十五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明确思路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每年将农村养老服务改革任务列入各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制定改革措施,优化政策机制,整合资源力量,破解发展难题,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加强县级养老机构建设,依托县级机构建设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采取“1+N+N”模式带动乡镇级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养老服务站,拓展服务示范、行业指导、应急救援、资源协调功能。乡镇级养老服务中心主要承担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任务,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组织开展需求

调查、互助养老等服务,构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联动格局。

通知提出,加强养老服务力量建设。支持每个县(市、区)设立一所公办公营养老机构,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单位级别和编制数量按照有关政策执行。因地制宜设置农村助老公益性岗位,县(市、区)负责统筹安排,规范人员招聘、使用管理、实绩考核。有条件的乡镇、村(社区)设立基层老年协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助、村集体收入支持等方式,支持开展为老服务。

在人才培养方面,通知提出,推动自治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与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建立合作机制,每年开展 2-3 批“订单式”人才培养计划,组织 1-2 场养老服务人才专场招聘会。优先支持举办县级公办养老机构,采取购买服务、联合经营等方式,解决管理人员和专业力量不足的问题。

通知还明确,鼓励支持社会

力量投资兴办普惠型的农村养老机构,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服务。科学测算公建民营运营成本,合理收取设施使用费,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支持运营方通过扩大经营、提升质量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确保可持续运营。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养老服务的有关补贴政策,及时支付补贴资金,减轻养老机构运营负担,防止成本转嫁造成收费过高。

在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方面,通知要求,推动人工智能在农村养老服务应用,促进智能监测、远程诊疗、康复辅助等技术在居家养老、社区(村)托养、机构护理等场景的深度融合,提高服务精准化、个性化、智慧化。

同时,大力发展为老志愿服务,支持建立农村养老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引导青年志愿者和老龄健康老年人就近就便为有需求的高龄困难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志愿服务。

陕西省 5 万家社区社会组织将关爱服务延伸到“一老一小”

8 月 7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新闻发布会,陕西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单耀峰介绍在社会组织服务发展方面相关工作情况。

记者在发布会上了解到,目前,陕西省依法登记社会组织 3.1 万家,备案社区社会组织 5 万个,全省社会组织从业人员 33.3 万人。今年 5 月,8 个社会组织被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评为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

“全省各级行业协会商会结合自身专长,形成行业发展研究报告 1100 余篇,参与制定或修改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640 余项,开展认定鉴定和推广新技术新产品 1300 余项,举办展览展销、招商洽谈等商业活动 1900 余场次,签约项目 334 个。”单耀峰介绍。

同时,陕西持续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以实施“千万工程”为牵引,持续实施社会组织乡村振兴“合力团”结对帮扶、“万社助万家”精准帮扶等“五个专项行动”,全省 8694 个社会组

织累计实施乡村振兴帮扶项目 4094 个,受益群众 410 万人次。

持续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推动各类社会组织开发就业岗位,搭建就业对接平台,组织就业培训,加大高校毕业生聘用力度。近三年来,全省社会组织共计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 18086 人,招收见习高校毕业生 7693 人。

持续动员引导社会组织服务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以“五社联动”为依托,5 万家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开展纠纷调解、心理疏导、生活照料等活动,将关爱服务延伸到“一老一小”、残疾人等困难群众身边。全省 4800 余家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投入资金物资合计 6800 余万元,受益群众超过 54.4 万人次。汛期出现大范围强降雨时,全省 993 家社会组织积极响应号召,向灾区捐款捐物 2000 余万元,为受灾群众提供搜救救援和 basic 生活应急救援工作,受到当地党委、政府和群众的普遍赞誉。

(转自陕西网)